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11,411.01 万元。

独立董事：钟彦、曾勇华、杨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